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2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有廷

　　葉思玲

被　　告　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賓

被　　告　梁秋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920,9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,64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920,9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海公司）於民國112年3月25日邀同被告陳國賓、梁秋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借據、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，向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惟自114年12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尚積欠如附

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併依同法第

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蘅

附表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4,920,920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3%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